

(上接第六版)全产业链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显现,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自贸协定伙伴国等多双边经贸合作关系持续强化,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加快发展,重点领域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加大,都将有利于稳定外贸外贸。

——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主要考虑:为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粮食产量目标需要保持稳定。同时,随着深入推进粮食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节粮减损等工作持续推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稳中有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考虑,2024年单位生产总值回升向好,服务业回升正常发展态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幅有望扩大,但工业用能、居民生活用能仍将刚性增长,带动能源消费增长。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用能、可再生能源替代和绿色低碳转型需要,将2024年目标设定为下降2.5%左右。

(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

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稳是大局和基础,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继续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进是方向和动力,要有力推进,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特别是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工具创新,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实际效果。更加突出精准发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2024年赤字率按3%安排,与2023年初预算持平;赤字规模4.06万亿元,比2023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新增赤字全部安排在中央。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规模比2023年增加1000亿元。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和额度分配,新增额度重点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更好发挥撬动作用。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2024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2024年先发行1万亿元。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合理确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2024年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同比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要。推动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贷款需求。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沉淀空转。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一并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评估要求、明确评估范围、完善评估流程,加强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制定政策要注重与市场主体沟通,科学把握出台时机,打好提前量、留出冗余度,让经营主体有适应和调整的空间。加强政策预研储备,及时充实政策储备工具箱。健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加大推动“十四五”规划后半程实施,前瞻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加快推进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

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预期管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动态,深入了解经营主体感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精准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有效开展热点问题引导,讲好中国经济发展故事,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效支撑。

三、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24年,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两会”部署,重点做好十方面工作。

(一)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协同联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领域,增强原始创新能力。瞄准产业发展需要,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集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社会创新资源协同攻关,实施基础学科突破计划,加强颠覆性技术、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完善国家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发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优化和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布局。统筹布局创新类设施和平台,打造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的高地。在优势地区布局清洁能源、储能、高原科学、农业等国家级科研平台。推动国家高新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完善产业需求引领的创新体系,构建产学研用高效协同、上下游紧密合作的创新联合体,探索加快推进新产品中试的新机

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强健康、养老、助残等民生科技研发应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深入推进科研院所改革。推动国家科研机构、高校和各类创新平台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健全“揭榜挂帅”机制。统筹规范政府投资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资源投向科技研发。加强科技政策统筹,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积极推进人才国际交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科学普及和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二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和优化升级。完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布局。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制定实施重点制造业提质降本扩量行动方案。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夯实底层技术,推广应用先进工艺技术,推动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智能化升级,提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开展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建设重大中试项目和区域中试中心。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三是积极培育发展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启动实施产业创新工程。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强化东中西部产业集群协同联动。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巩固扩大新能源汽车、信息通讯等产业优势。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加快重点产品创新和应用示范,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加快高端医疗器械研制及应用,推进北斗规模应用和卫星互联网建设应用,加快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制定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发展高纯稀土金属、高性能稀土永磁、高性能抛光等高端稀土功能材料,开展低空经济试点,完善发展制度、培育应用场景。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有序赋能重点领域,加快重塑产业生态。加快推动氢能等未来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核聚变等前沿技术研究开发。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功能,出台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具体政策。

四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序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加快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规则,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数字基础设施。统筹推进“东数西算”整体效能,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和供给结构,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培育算力产业生态,提升多元算力综合供给,提高西部地区算力利用水平。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计划。协同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持续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加强数据要素应用前景指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和应用示范,推动建立企业数据公平授权合理使用机制。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推进数据跨境流动试点,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数字治理规则。(见第十三版专栏9)

五是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服务业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开展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布局建设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现代流通网络,启动第三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支持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深化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

六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畅通国家基础设施网络主骨架,促进高效衔接、协同联动,更好发挥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效能和综合效益。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高质量推进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动中西部铁路和高速铁路主通道建设,推进货运铁路建设,加强重点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规范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郊)铁路建设。扎实推进沿海、沿江等国家高速公路和国道主干线路段及瓶颈路段建设。加快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工作,构建干支衔接的内河高等级航道网络。完善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布局。加快推进沪甬跨海通道前期工作。全面推进国家水网建设。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统筹推进海陆缆建设,体系化推进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深入推动5G规模化应用。

(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进一步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一是促进消费和投资增长。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提升居民消费意愿。稳定汽车、家居等大宗消费,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量,推动餐饮高质量发展,支持扩大家政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打造消费新场景,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旅消费、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发展冰雪运动、冰雪旅游,推动入境旅游恢复发展。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布局发展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发展首善商圈。推动县域集贸(农贸)市场等消费场所改造升级。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促进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办好2024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力度用好政府投资,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谋划开辟新投向,优化结构,提高效能。2024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000亿元,比2023年增加200亿元。高质量推进增发国

债项目建设。完善投融资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會资本合作新机制。持续扩大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建立投融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投资政策与融资政策协调联动。深入实施“信易贷”工作,推进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建立完善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投资增量与盘活存量相结合,形成投资良性循环。(见第十三版专栏10、专栏11)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持续注入强大动力。

一是深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协同发展,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健全国有经济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出台中央企业支持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方案,加快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等相关立法工作,充分发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民营企业问题诉求解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清理涉及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进一步破除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制度障碍。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和发债融资规模。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发展。开展百万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落细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健全现代化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见第十三版专栏12)

二是深化市场体系改革。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持续完善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长效体制机制,大力整治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发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出一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市场准入建设,完善绿色能源体系市场准入标准规则,健全绿证绿电制度体系,加强绿色电力证书国际互认。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完善社会信用基础制度,出台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推进修订招标投标法,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推进修订政府采购法,完善采购交易制度。

三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性成果。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健全地方税体系,研究建立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金融体制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推动金融机构改革。制定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能源价格改革,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完善成品油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有序推进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研究建立公共数据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优化运输结构,强化“公转铁”、“公转水”,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研究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深化人民防空管理体制改,推动工程建设、防护设备等领域变革,效能提升。

四是加力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制定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健全营商环境基础制度,依法规范政府监管行为,强化司法保障。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研究制定京津冀、东北地区等重点区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

(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动力和活力。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推进重点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

一是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外贸提质稳量,加强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支持,出台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举措,实施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推动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开展外贸产品标准国际合作,提升边境贸易发展水平,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保障内外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深化优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适时推出新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进一步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切实打通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学习、旅游的堵点,优化支付服务,加快推动国际航班恢复。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更多自主权。改革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更好发挥开发区引资平台作用。支持义乌深化新一轮国际贸易综合改革。

二是深入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以落实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1+8”实施方案为工作主线,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抓好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合作成果落实。巩固拓展合作基本盘,统筹完善与重点共建国家务实合作的政策体系,加强战略规划对接,稳步推动商签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落实好已签署的合作文件。举办中国—海合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进一步提升中老、中越铁路效能,全力打通面向东南亚的铁路运输通道。构建中欧班列高效运输、安全治理、多元通道、创新发展体系,优化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布局,推动中欧班列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有效衔接。推动沿边开发开放高质量发展,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功能,提升边境口岸基础设施能力。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合作。支持境内企业和境外企业合作建设陆海国际联运物流网络。稳步推进健康、绿色、数字、创新、廉洁丝绸之路建设。拓展和深化“丝路电商”合作。加快中国—中亚—西亚之路建设。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构建共建“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境外投资引导、促进、服务、保护、监管和风险防控。(见第十三版专栏13)

三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推动落实已生效自贸协定,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等谈判,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推动全面结束电子商务谈判。深入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加强与联合国、20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合作,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改革完善。

(五)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为引领,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获得感可及的实事,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一是切实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实施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布局建设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加强作物田间管理和技术服务指导,完善化肥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纵深推进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加快黑龙江国家大豆种子基地建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继续扩种油菜,探索油菜生产、加工支持政策。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制定稻谷最低收购价,加强粮食市场调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深入推进“农本调查+农业保险”合作;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统筹利用耕地、林地、草原、江河湖海等资源,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拓宽食物来源,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把农业建设成为现代化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推广套种、轮作模式,发展粮草间作、农林牧结合的种养模式。支持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发展。稳定生猪、牛羊肉、奶业基础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国家畜禽种质资源库等建设,支持深远海养殖和森林食品开发。

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完善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机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提升消费帮扶助力农民增收行动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产品和文化旅游服务提档升级。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加大劳务对外输出力度,扩大以工代赈纳岗脱贫群众务工数量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岗位等渠道,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持续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集中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东西部协作,创新发展“携手促振兴”行动。

三是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治理水平。精准确实培育乡村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实施农业生产力和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打造乡土特色品牌,培育农业产业联合体,支持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发展。持续推进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分类编制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有序推进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组)硬化道路、建制村通等级路、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充电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设施建设。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加强农村教育、文化、医疗、社会保障、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补短板建设。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范围,启动整省试点。谨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等改革,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样化发展。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保障内外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深化优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适时推出新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进一步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切实打通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学习、旅游的堵点,优化支付服务,加快推动国际航班恢复。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更多自主权。改革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更好发挥开发区引资平台作用。支持义乌深化新一轮国际贸易综合改革。

(六)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优化区域经济社会布局。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是进一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落地建设,抓好雄安新区一揽子支持政策落实,加快通州区与河北省北三县一体化、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强长江经济

带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谋划制定新时期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出台实施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改革授权事项清单,协调解决长三角港口资源整合难点问题。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大重点领域跨境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力度,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污染防治、深度节水攻坚战,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支持沿黄省区因地制宜探索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

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持续优化西部地区重大生产力布局,前瞻部署一批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工程,打造东西部合作重点平台,实施重大工程,稳步推进西部骨干通道建设,高水平推进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支持东北地区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加快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建设交通、能源、信息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深化与东北亚区域合作,加快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落实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支持湘鄂赣、豫皖等省际合作高质量发展,推进沿淮沿线地区合作发展,高水平实施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发挥对全产业链的稳链固链强链作用,巩固开放领先地位,提高创新能力和经济持续增长能力。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完善精细化用海管理机制,强化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用海保障,积极参与国际海洋合作,推进建设海洋强国。

二是促进区域战略间联动融合发展。创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强政策衔接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先行探索。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规划落地建设。推进京津冀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强化机制建设,平台搭建、政策设计,促进产业优化布局和梯度有序转移,加强东中西部产业协作。坚持陆海统筹,促进陆海在空间要素、产业布局、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全方位协同发展。实施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和老工业城市等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深入推进兴边富民,支持边境城镇提升稳边固边能力。(见第十三版专栏14)

三是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研究制定新时期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意见,出台主体功能区优化实施规划,推动构建主体功能综合布局。完善主体功能区转移支付、产业准入等配套政策,全面完成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出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制定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完善各类控制线管控规则。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完善数字化治理政策机制和技术标准体系。

四是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突出位置,以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为重点,兼顾城市间流动人口,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最关心的就业、随迁子女教育和升学考试、住房保障和社会保险等问题。推动城镇化率低且人口规模大的市县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增强县城综合承载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加快成渝中线高铁等标志性项目建设,聚焦汽车、电子信息等优势领域共建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开发开放效能。推动长江中游、中原、北部湾、关中平原等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推动超大特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对周边市县辐射带动能力,培育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着力解决城市发展中最为迫切最突出的安全韧性问题,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危旧房改造,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加快地下管网等工程建设,加强无障碍环境、适老化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绿色智慧宜居水平。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一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PM_{2.5}控制为主线,深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防治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全面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重点排污口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源头防控行动,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深化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保护治理,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深入实施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和保护提升行动,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试点,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塑料污染和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历史遗留留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二是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支持重大生态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精心组织实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稳步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进水土流失、荒漠化、石漠化防治,推进永定河等重点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下转第十版)